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關於出售債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債權轉讓框架合同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賣方與買方為買方訂立了債權轉讓框架合同，據此，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購買該等債權，代價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債權轉讓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債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一宗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賣方(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主要營運子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了債權轉讓框架合同，據此，根據債權轉讓框架合同的條款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購買該等債權，代價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債權轉讓完成後，買方受讓該等債權，取得自

* 僅供識別

交割日起與該等債權有關的全部收益。買方及賣方將就每筆該等債權的轉讓簽訂相關附屬合同。

債權轉讓框架合同

債權轉讓框架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訂約雙方	賣方(作為賣方，債權轉讓框架合同由山東晨鳴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代表其子公司青島晨鳴弄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上海晨鳴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簽署)；及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標的	該等債權，即賣方根據其與若干獨立第三方之債務人簽署的基礎合同項下的部分融資租賃業務欠負賣方的債權(含收益)，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代價	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定價基準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參考了市場一般出售債權的情況、該等債權的賬齡及成功追收的可能性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根據債權轉讓框架合同的條款，買方及賣方同意代價的轉讓折價率不低於90%，具體轉讓折價率由雙方根據市場水平協商確。

訂立債權轉讓框架合同的理由與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債權轉讓能加快賣方融資租賃業務資金回收，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改善現金流狀況，並增強賣方資產流動性，改善資產負債結構及經營性現金流量狀況，從而為本公司業務的良性發展提供資金支持，有利於推動本公司業務的發展。

董事會經考慮債權轉讓的理由與裨益後，認為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債權轉讓事宜及債權轉讓框架合同的條款都是公平合理的，債權轉讓事宜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製品。

山東晨鳴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經營性融資租賃業務、購買租賃財產及其殘值的處理與維修、租賃交易諮詢。

青島晨鳴弄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經營性融資租賃業務、購買租賃財產及其殘值的處理與維修、租賃交易諮詢。

上海晨鳴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經營性融資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

買方的主要經營範圍(於其營業執照所載)包括受託資產管理、投資管理(不得從事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限制項目)；保付代理(非銀行融資類)；投資諮詢、經濟信息諮詢(均不含限制項目)；股權投資；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不得從事證券投資活動；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開展投資活動；不得從事公開募集基金管理業務)；投資興辦實業。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債權轉讓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債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一宗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權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權代號：1812)
「賣方」	指	山東晨鳴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青島晨鳴弄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上海晨鳴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深圳前海瑞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債權轉讓」	指	賣方將該等債權分多次轉讓予買方之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債權轉讓框架合同」	指	賣方與買方就債權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的債權轉讓框架合同
「該等債權」	指	賣方根據其與若干獨立第三方之債務人簽署的基礎合同項下的部分融資租賃業務欠負賣方的債權(含收益)，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中國山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